

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總說明

鑒於近期發生數件人員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之弊端案件，實有強化相關監督制衡機制，並將風險管理融入各機關職務遷調作業之必要。

茲因現行公務人員職務輪調機制業明定於公務人員陞遷法，且多數機關已依該法訂定機關內部之職務遷調規定，為強化對廉政風險職務之監督與控管，提前因應防範、及時且有效消弭潛在風險，並於現行人事法令架構下，就公務人員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之定期遷調訂定原則性規範，以供各機關實務作業之參考，爰訂定「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參考原則），全文計八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各機關應定期盤點及檢討廉政風險業務，並應不定期就廉政風險業務實施業務檢查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定期遷調及檢討之辦理方式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辦理遷調原則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得隨時調整人員職務，不受職期限限制之情形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其他法令另有廉政風險職務遷調相關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教育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擔任具廉政風險之職務，其遷調得比照本參考原則辦理。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工友辦理之業務，如有涉及廉政風險，得比照本參考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檢討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公營事業、行政法人及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參考原則，自行訂定廉政風險職務之遷調規定。（第八點）